社旗县下洼镇人民政府烟叶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次）施工合同书

发包方：社旗县下洼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中及泓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社旗县下洼镇人民政府烟叶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次）

2、工程地点：社旗县下洼镇

3、承包内容及数量

(1)、承包内容：

社旗县下洼镇人民政府烟叶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次）（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中标合同价：捌拾伍万捌仟柒佰元整（￥858700.00元）

三、质量及工期要求：

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2016年10月30日至2017年2月28日竣工。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确保乙方按期开工，若因甲方未能按期完成准备工作，而因此造成延误，其工期相应顺延。

2、开工前1天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并进行现场交底，并协助乙方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工程进度。

3、乙方接到施工通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应立即组织队伍和机械进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并向甲方代表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月（季）工程进度计划和相应的进度报表。

4、乙方在施工期间应按工程需要配备施工有关的照明，围栏、看守等有关设施，如乙方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而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

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5、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和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应做到文明施工，料具堆放整齐，承担因违犯有关规定造成的有关损失和罚款。

六、质量的要求

符合甲方要求达到合格工程。

七、安全要求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有关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八、工程造价的支付与结算办法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完成工程量的80%后再支付50%工程款，竣工验收审核结算后支付17%，预留3%作为保证金，一年后支付。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议。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款清算完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发包方：社旗县下洼镇人民政府

（盖章）

委托代理人：王敦

承包方：河南中及泓富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6 年 10 月 30日